

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二十五條。
- 二、目的：基於教育愛心，鼓勵並輔導學生改過遷善，涵養優良品德，建立學生榮譽感，奮發向上，特予訂定。
- 三、對象：凡受懲罰之在校學生，經導師考查確實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事實，均可按規定之手續辦理。
- 四、銷過實施規定：
 - (一)同一時間僅能針對一項事件之懲處提出申請。
 - (二)在考查期間未再有觸犯任何校規之行為，均可依規定程序辦理銷過。
 - (三)銷過期間，如有違反校規之行為發生，立即取消銷過資格。
 - (四)考察及銷過流程如本要點第五條。
 - (五)考察、執行紀錄表與愛校服務紀錄表其持續時間與次數如本要點第六條。
- 五、考察及銷過流程：
 - (一)從懲處日期開始計算，經十個上課日(兩星期)的考察，方能提出改過銷過申請。
 - (二)提出申請：

欲申請改過銷過之學生，至學務組領取改過銷過申請表，填寫「一、學生申請改過事項」並讓懲處建議人、輔導教師、導師及學務組長中至少有三位教師簽屬同意申請改過銷過後，繳交至學務組。
 - (三)銷過：

領取「學生改過銷過執行紀錄表」及「學生改過銷過愛校服務紀錄表」。「學生改過銷過執行紀錄表」由學生親自保管，並於每節下課請任課老師紀錄與簽名；「學生改過銷過愛校服務紀錄表」亦由學生親自保管，利用教導處公布時間，進行愛校服務。

註：(1)銷過執行期間，「學生改過銷過執行紀錄表」若有一天未達標準，則觀察時間延長一天(至多延長三天)，依此類推。然若超過四天以上(含四天)未達標準，則此次銷過作廢，需重新提出申請。

(2)教導處每周於公布欄公布本周愛校服務時段，請銷過同學務必攜帶「學生改過銷過愛校服務紀錄表」並於時間內準時到教導處前報到。

(3)關於大過之愛校服務時數，得由學校視實際需求進行彈性調整。
 - (四)學生改過銷過執行期間，完成「學生改過銷過執行紀錄表」及「學生改過銷過愛校服務紀錄表」，方能銷過。
- 六、考察及銷過時間：(以上課日計算，每周為5個上課日，若該週不足5個上課日則須補足5個上課日)
 - (一)警告一次：考察時間2周，執行紀錄表2周，愛校服務紀錄表2小時。
 - (二)警告二次：考察時間2周，執行紀錄表3周，愛校服務紀錄表4小時。
 - (三)小過一次：考察時間2周，執行紀錄表4周，愛校服務紀錄表6小時。
 - (四)小過二次：考察時間2周，執行紀錄表5周，愛校服務紀錄表12小時。
 - (五)大過一次：考察時間2周，執行紀錄表6周，愛校服務紀錄表18小時。
 - (六)大過二次：考察時間2周，執行紀錄表6周，愛校服務紀錄表36小時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發布實施，修正亦同時。